

第一章 概 述

一、編製沿革

產業關聯表係由已故美國經濟學家李昂提夫教授(Wassily Leontief)設計提出，自1931年起，他以美國經濟為對象，進行編表工作，1936年編製完成，並於「經濟統計評論」發表「美國經濟體系中投入產出之數量關係」(Quantitative Input and Output Relations in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U.S.)，嘗試將瓦拉斯(Leon Walras)的「一般均衡理論」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實證研究上，最後將其構想融入1941年出版「1919-1929年美國經濟之結構 - 均衡分析之實證應用」(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conomy, 1919-1929 -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of Equilibrium Analysis)一書之內，1953年復加以修訂，改稱「1919-1939年美國經濟之結構」，奠定產業關聯分析之理論與架構，堪稱為經典之作。此後無論在理論及實際應用上均有長足進步，其他國家亦先後開始編製，作為經濟計畫設計之依據，1968年聯合國將產業關聯統計納入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內，建議各國採行。

我國編製產業關聯表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民國49年邢慕寰教授創編完成臺灣產業關聯表，亦即43年產業關聯表，分為23個產業部門。50年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現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登輝、謝森中、王友釗等三位先生合編第二個臺灣產業關聯表，亦即44年產業關聯表，分為9個部門，編製主要目的在提供農業技能研究，故部門分類以農業相關部門為主。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現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53年編製之50年表，亦即第三個臺灣產業關聯表，分為37個部門，其中包括6個農業部門，3個礦業部門，23個製造業部門，其餘部門分屬水電燃氣業、營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其他服務業，嗣後該會陸續編製完成53年表、55年表、58年表、60年表、63年表、65年表、68年表，其中53年表為55個部門，其後四個年次表均劃分為76個部門，65年表增至99個部門。

由於編製基準年表所需資料主要來自本處每五年辦理之工商業普查及其抽樣調查結果，另為配合我國推行新國民會計制度，加強國民所得統計與產業關聯統計之

連結應用，乃奉行政院核定自71年2月起移由本處接辦，迄今編竣70年、73年、75年、78年、80年、83年、85年、88年、90年表及本次之93年表。

我國自42年實施經建計畫以來，經濟突飛猛進，產品日新月異，例如人造纖維紡織業及石化工業之蔚然興起，鋼鐵及機電工業之快速發展，資訊及電子工業之突飛猛進，致經濟結構變動甚劇，均使投入與產出部門有不斷擴增之必要，為因應此種情勢，93年產業關聯表之產業部門分類數與65年表比較，由99個部門增至161個部門，而中間投入之部門分類則益趨精細，如由65年表之394個五位碼部門增至70年表之422個，再增至93年之610個五位碼部門。此外，為便於與前編各年次之資料相互銜接，另編製49統合部門表，提供各界從事時間數列分析之用。

二、編製原則及特殊項目或部門之處理

(一)編製原則

1.編表年期

產業關聯表可作為陳示編表年次之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以分析整體國民經濟之結構，對於經濟計畫設計、政策效果評估、經濟預測及經濟分析，均極具效用。此外，並可作為其他經濟統計之基準值。利用表中資料從事分析與預測結果之確度，端視投入係數穩定程度之高低而定，因此產業關聯表之編製應選擇經濟情況較為正常之年份，以避免投入係數異常而降低其資料代表性，從而產生不良影響。

另一方面，編表時期最好選擇統計資料豐富之年份，如以普查年為宜。因編製產業關聯表必須利用各種經濟統計資料，舉凡與全國各種經濟活動有關之資料均須加以蒐集、整理、分析與推計。我國早期各年次表係配合工商業普查每五年編製一次完整基本表，中間年份則另編製延長表。本處於編製完成90年產業關聯表後，於非普查年續編93年產業關聯表。

2.評價基礎

產業關聯表中所顯示者為國民經濟體系內實物面商

品與服務之供需流量，其縱行表示產業部門之投入結構或最終需求結構，橫列表示各商品之分配或去路。交易過程通常有二種途徑：有由生產者直接售予需求者，或由生產者售予商業，再由商業轉售予需求者。需求可分為最終需求及中間需求，最終需求係指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中間需求指各產業部門從事生產活動所投入之商品與服務。由於交易過程不同，成交價格各異。生產者出售產品需經運輸部門之運送，並經商業部門之中介，然後運達需求者之場所，在交易過程中，每次交易價格均將增加，因此其價格皆不相同，故商品的價格有下列關係：

$$\boxed{\text{生產者價格}} + \boxed{\text{國內運費}} + \boxed{\text{商業差距}} = \boxed{\text{購買者價格}}$$

生產者在生產場所出售產品，其運輸費用由購買者負擔之交易價格，稱為生產者價格。另購買者亦可直接由生產者或由商業購入商品，此商品運達其手中或生產場所之價格，稱為購買者價格。購買者價格和生產者價格的差額為運銷差距(係由國內運費及商業差距組成)。實際上，國內運費為運輸部門提供服務之報酬，商業差距則為商業部門提供交易中介服務得到的收入。

產業關聯表主要表示投入與產出間之實質關係，代表當時之生產技術水準。若能以物量表示，則可避免因物價變動對其實質關係之干擾，但僅當各部門生產單一產品時始能達成此一要求。實際上，產業關聯表包含了所有產業，很少有一個產業部門僅生產單一產品，編製產業關聯表時，為綜合各部門資料於一表內，唯有將物量改以價值表示方能進行。因此，乃產生計價問題，亦即應採用交易價格，或採用生產者(廠盤或產地)價格？一般從事經濟分析研究者，皆應用生產者價格表，因其所表示之投入，已將運費及商業差距分別析至運輸服務業部門及商業部門，作為其對該部門之投入。各部門投入改以生產者價格計算表後，表示該部門之生產技術狀況，因已剔除商品流通費率之影響，故其各項投入之係數較為穩定。此外聯合國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建議各國

按基本價值編製關聯表，所謂基本價值係由生產者價格析出貨物稅淨額而得，其關係式如下：

$$\boxed{\text{基本價值}} + \boxed{\text{貨物稅淨額}} = \boxed{\text{生產者價格}}$$

編製之主要目的係基於各部門投入以基本價值計算，投入係數將更為穩定，可進一步觀察生產技術之變動情形。

編製產業關聯表所蒐集的資料均為交易價格，故首先編製者為購買者價格表，惟表中各部門之產值仍以生產者價格計列，即商品部門按廠盤價格或農場批發價格計算；商業部門以交易差距計算；服務業部門則以服務收入為其產值；出口商品以離岸價格(F.O.B)計價，若廠家之外銷單價為按到岸價格(C.I.F)計價，則所計算之產值中需扣除海上運費及保險費。惟上列外銷品若由國輪承運及由國內保險公司承保，則此部分運費及保險費視為輸出；若由外輪承運及外國保險公司承保，則該項運費與保險費需自產值中扣除；其運保費由外國人負擔，完全符合離岸價格計價精神，亦即產值中扣除由外人負擔之運保費，不將該運費及保險費列為輸入。

(二)特殊項目或部門之處理

1.輸入之處理

因輸入係按到岸價格(C.I.F)計算，若進口商品之運輸及保險費用由本國公司承運及承保，本應列作輸入之減項，但為便於與以前各年份表比較，仍比照往例將運保費列為輸出，是以進口商品均以到岸價格計價。輸入加國內生產，構成全國總供給。當購買者價格表及生產者價格表總需求與總供給調整達於平衡後，按各部門進口投入之實際情形析出進口值，將之編成進口品交易表。

2.部門內交易之處理

部門內包含之商品數愈多，部門內交易之可能性愈大，其處理方法不外採用毛產值法或淨產值法，但對同一產業部門之處理必須維持一貫性，以穩定投入係數，亦即同一商品不應採用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若生產過程中產品很少流入其他部門，

且將來沒有劃分為兩個部門之可能，又其增加價值甚小者，則採淨產值法處理，如稻穀碾成白米，其中間產品糙米之產值不予列計，中間投入亦不列糙米為投入。反之，若中間階段產品有最終去路或流向其他部門者，且將來產業部門有劃分之可能，而增加價值頗大者，宜採毛產值法加以計算，如紡織業之中間產品紗、線、布等，均分別計算其產值，並將之列為中間投入。

3. 一貫作業之處理

所謂一貫作業，係指同一企業在同一生產過程中連貫生產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部門之產品的活動。如石化業、鋼鐵業及紡織業等均具有此種特質。

一貫作業之中間產品若具有競爭性，則其產值以市價計算，並以其產值作為下階段生產之投入值，亦即以市價計算自供投入品之價值。若為獨占性之一貫作業廠商，或中間產品甚少出售之企業，雖可用其產品之出售單價估計各該產品所屬生產階段之生產價值，但是如估算結果影響兩部門盈虧過大時，即無正確之市價可供設算產值之依據。處理之方法：前一階段之產值採用該企業之兩生產階段費用總額或工資額比例分攤盈虧及各項費用，再加上該企業於抽樣調查表已提供之各生產階段之原材料價值而得，亦即一貫作業前後各階段各部門應攤之盈虧及費用，按企業管理帳上之各階段費用分攤，若無應攤費用資料時，即可按人工數或工資額分攤。

4. 副產品之處理

產業關聯表上假設一種生產活動原則上對應一種主產品，因此對該生產活動之副產品須加以特別處理，處理方法有：總和法、分離法、移轉法及負投入法(英國經濟學家史東所提出)四種，除負投入法之外，茲分述如次：(1)總和法：副產品原則上與主產品列為同一部門，如稻穀與稻草，砂糖、蔗渣及糖蜜，食用油及其餅粕等，皆為同一生產方法之聯合產品，僅有主副之分而已。此外，某些生產過程尚產生少數廢料，具有利用價值，惟其數量甚少，仍列為同一部門之產品；(2)分離法：若某一企業所生產之副產品，另外有其他獨立生產方法，為不同企業所生產者，則應將該企業之主、副產品分別劃分其產出與投入，其共同費用則以主、副產品之產值比例分攤為原則，惟須考慮兩個部門盈虧之合理性，並作必要

之調整；(3)移轉法：某些情況特殊者，可以移轉法處理，即先將主、副產品視為同一部門，然後將副產品之產值整筆分配至副產品所屬部門作為其投入值，同時其所屬部門增加與投入值同額之產值，例如液化石油氣及非專業廣告，均以移轉法處理。

5. 回爐與耗損之處理

回爐乃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因不堪使用或無法銷售，將之重新加工製造，其中所含原料與人工無法還原，故宜以在製品處理。若回爐品年底價值大於年初價值，則將其差額作為在製品之產值，並視為存貨變動，反之，則以耗用處理。

若耗損為生產過程所必然發生且為生產技術所無法克服者，仍然列為投入，同時計作產值。如水、電在輸送過程中有重大損失，在目前技術下在所難免，故對漏水、漏電這一類之耗損，均估計列入產值及投入值之中。

6. 退稅問題之處理

外銷商品之原材料如取自國內而又係已繳貨物稅者，外銷時可退還貨物稅，若原材料購自國外，且已繳進口稅者，商品外銷時，可辦理退還原材料之進口稅捐。原則上，自其所繳關稅及貨物稅內扣減其加工外銷原材料所繳稅款，其餘額應為正值，但由於各企業單位係按實收實付方法填報調查資料，每因當年所繳稅額低於其當年所收退稅金額，以致其餘額為負值。遇有此種不合理情形時，則應複查此等企業，按當年實際所用加工外銷原料調整應退稅額。

7. 廢舊物品之處理

廢舊物品若以低價收購而來，或由拾荒者撿拾而來，全額列為廢舊物品之產值，並細分列為分類不明部門之原始投入項目。在購買者價格交易表中，各部門使用之廢舊物品分別列為其投入，在提析運銷差距編製生產者價格交易表時，則將各部門投入項目內之廢舊物品價值，全部提出列入各該部門投入第 161 部門分類不明中廢舊物品細部門項下；至於舊品持有部門自行使用且其價值不大者，則不予計列，如舊木箱、舊報紙等作為燃料使用時，則不計算其價值。舊品價值較高，且可再加使用者，如汽水瓶、酒瓶，其舊瓶價值應自原使用部門之中間投入中扣除，且減少使用部門產品(汽水、酒)

之產值。若舊品尚需變形或拆散，則以最後出售變形拆散後主要商品所屬部門為其產出部門，其設算產值均歸入該部門，如拆船業之產品主要為廢鋼鐵，其產值均屬於鋼鐵部門，其他少量木板等，視為該部門之副產品，以移轉法處理，移轉至各該歸屬之部門。

8. 交際費等之處理

最終消費財若為企業所購買並作為贈品或交際之用，因非為原材物料，亦非為辦公用品，故不列為中間投入，而列為企業對家計部門之移轉，然後再列為家計部門對該商品或服務之購買，成為家計消費之一部分。

9. 委託加工或受託加工之處理

委託加工若為製造業間之相互委託情形，因工商業普查統一規定該等產值僅計列在受託者之帳上，自不發生遺漏與重複情況。委託加工之產值，其設算方式為委託者所提供之原料加所付加工費，中間投入及附加價值則仍以受託者之實際明細費用帳為準。若受託加工為簡單的生產活動，如修配、簡單切割、金屬表面處理、油漆板面、印花、漂染、染整、裝訂等，其生產價值僅列服務價值及使用材料之部分，或以加工前後產品價值之差額列計，投入部分則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10. 自建工程之處理

自建工程之定義為產業部門、家計消費部門或政府消費部門從事供其本身使用之營造活動(包括修理、維護及新建)，是以其生產價值列入營造業部門內。全體自建工程之產值係由各部門自建工程之產值加總而得。自建工程又得依其性質分為住宅自建工程、其他房屋自建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四個產業部門，故須依照工程之性質將產值分別歸入適當之產業部門，其資料主要來自工商業普查之抽樣調查及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至於中間投入及附加價值則根據上述四個產業部門之投入結構推算而得。

11. 設算部門之處理

設算問題發生於一些非實際交易活動，卻具有實質效用之場合，上述效用可以市價衡量，並以之作為發生部門之產值。在我國產業關聯表須加以設算之部門如下：(1)金融部門：其產值包括手續費收入及設算利息收入二部分，其中設算利息收入為放款利息收入減存款利

息支出之餘額，其產出之分配依聯合國建議列為產業部門之中間投入；(2)住宅服務部門：自有住宅服務之產值一般係以市場之房租水準為設算之依據，其產出全數列為家計消費支出。

12. 分類不明之處理

本部門含智慧財產權、無法分類物品及廢舊物品三部分，智慧財產權之產值係為使用加工或製造專利權、註冊商標、版權等無形資產所給付之使用費或報酬，並採移轉法處理，即將服務業之版權收入先一併列為該服務業產值，再將版權收入移至分類不明部門作為對該服務業之投入，同時在分類不明部門增加與投入值同額之產值。

無法分類物品之產值係由需求面推估，而各類商品或服務之流通去路不明者，則為其中間投入。其中尚包括新設工廠試驗階段所投入之各種原材料及物料，而產值與中間投入之差額，則列入原始投入之移轉支出項下；另含政府舉辦各項公職選舉之產值及投入項目。

廢舊物品之產值，已如第7項所述，其中由家計或政府部門售予舊貨商之最初價值，列入原始投入之移轉支出項下，加價部分則列為勞動報酬及營業盈餘中之利潤。

13. 租賃成本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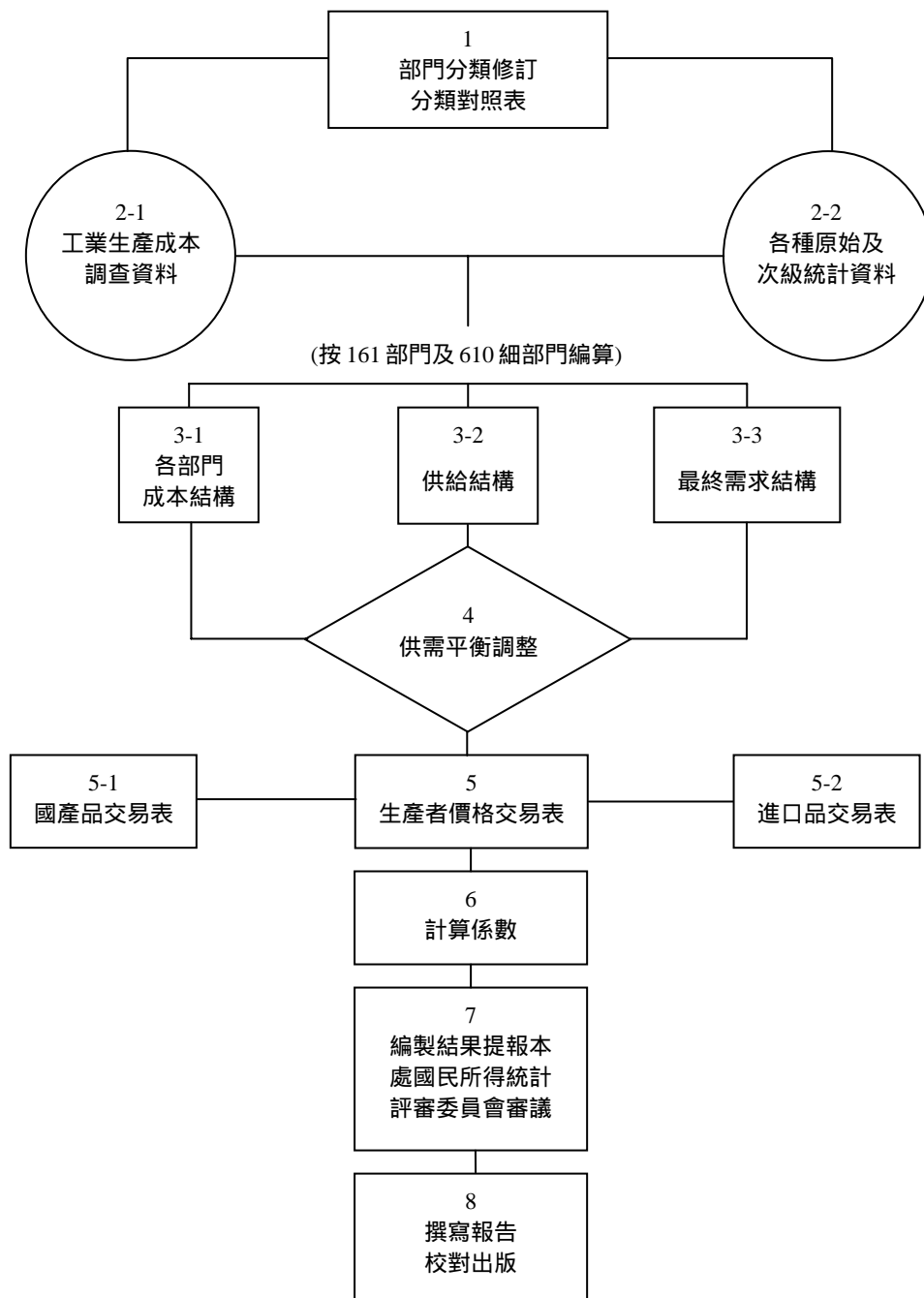
對於租賃物品經常費用之處理，一般係採取使用者原則，即不論該項物品屬誰所有，所發生之維修費等經常費用均列為使用者之成本投入，採用此原則之主要理由係為維持投入係數之穩定性，但是對於汽車、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以及對事務機器之租賃，則採所有者原則，由出租部門將各項經常費用列為成本投入。

三、編製流程

產業關聯表之編製方法有許多種，其中聯合國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建議各國應先從編製產業別商品產出表(V表)及產業別商品投入表(U表)著手，基於產業技術假設及商品技術假設，再利用U、V兩表可間接編竣商品×商品表或產業×產業表。我國歷年次產業關聯表均係採用直接方法編製，交易表之形式從縱行觀察類似U表。

圖 1.1.1

93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流程



93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過程與歷年次表類似，首先是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依據產值大小變動等部門修訂原則，調整部門分類，本年次表基本分類為 610×161；其次是蒐集、整理及分析各種原始及次級統計資料，據以編製各種交易表及係數表，茲分述如次：

(一)交易表之編算

交易表可依評價基礎之不同分為購買者價格交易表、生產者價格交易及基本價值交易表三種，其中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又可依商品來源之不同分為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二種。93 年產業關聯表省略編製購買者價格交易表及基本價值交易表，故原始資料如以購買者價格計價，所得之供需結構必先析出應攤之運銷差距及廢舊物品。彙總生產者價格之供需兩面資料，經多次詳加檢討調整，俟供需平衡而獲得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再則為利用各業別進貨來源及商品流通資料，以編算進口品交易表，並自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各項分配減進口品交易表對應各項分配，其差額即構成國產品交易表。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部分投入來自進口，其進口值尚包含進口稅淨額，因此該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之原始投入合計並不等於國內生產毛額，俟進口稅淨額析出列於原始投入後兩者始相等。

(二)係數表之編算

根據基本分類作成之各種交易表，因使用目的之不同，可作成各種統合分類之交易表，對當年國民經濟結構之研究十分有用，為求進一步從事產業關聯分析，諸如生產波及效果、價格波及效果、政策效果評估及預測等，必須將作成之交易表計算成投入係數表，再根據中間交易部分之投入係數表計算關聯程度表，其計算方法及公式參考編製內容。

完成以上各種交易表及係數表之後，編製結果依規定提報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即將統計結果及編製報告付梓，俾提供各界應用。

四、編製內容

(一)與國民所得統計之關係

聯合國於 1968 年修訂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具有兩項主要特色，一是所有會計帳戶均以矩陣形式表

示，各項交易均以部門間之投入產出關係加以陳示，一是將產業關聯統計納入國民經濟會計體系內，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其不僅將產業關聯統計之基本原理延伸至經濟社會中之所有交易，且亦強調產業關聯統計在國民經濟會計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

產業關聯統計與國民所得統計之關係，可由表 1.1.1 與表 1.1.2 中之相關項目顯示出來。以矩陣型式陳示各部門投入產出關係之產業關聯表係由中間交易(即中間投入或中間需求)、原始投入及最終需求三部分組成(表 1.1.1)。中間交易係產業關聯表的主體，顯示整個經濟體系各種商品與服務的來源與去路，以及各類產業在生產技術上相互依存的關係。而原始投入部分則包括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與間接稅等項，此亦即從所得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表 1.1.2 左邊部分)；若就各產業原始投入而言，其為各產業對國民所得之貢獻，表示從生產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至於最終需求部分，含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等項，顯示消費與投資部門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結構，以及輸出結構，若再扣除輸入，則得從支出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表 1.1.2 右邊部分)。

產業關聯表將衡量國內生產毛額之生產面、所得面及支出面彙於同一表中，透過詳細分析各產業之生產投入及產品之分配去路，提供各帳戶間相互聯繫的環節，此有助於提升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之品質。另外，國民所得統計係顯示總體經濟活動成果，而產業關聯表則著重於各產業間之交易狀況，分析各產業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兩者可說是具有相輔相成之功用，而更能反映全國經濟發展之情形。

(二)編製內容

93 年產業關聯表主要編製內容有：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交易表及國產品交易表，以及進口稅淨額析出列於原始投入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其次是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按 C.I.F.計值)分別計算其投入係數表及前二者之關聯程度表。為說明方便起見，將編製結果合併成五個部門之簡表說明如下：

表 1.1.1

國內生產毛額與支用
產業關聯表形式

	產業 (001 - 161)	家計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	存貨變動	輸出	減：輸入
產業 ($\begin{matrix} 001 \\ \\ 161 \end{matrix}$)	(中間投入)	表 1.1.2 第 6 項	表 1.1.2 第 7 項	表 1.1.2 第 8 項	表 1.1.2 第 9 項	表 1.1.2 第 10 項	表 1.1.2 第 11 項
勞動報酬	表 1.1.2 第 1 項	國內生產毛額：所得面與支出面					
營業盈餘	表 1.1.2 第 2 項						
資本消耗	表 1.1.2 第 3 項						
間接稅	表 1.1.2 第 4、5 項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表 1.1.2

國內生產毛額與支用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帳形式

1.受雇人員報酬	6.民間最終消費
2.營業盈餘	7.政府最終消費
3.資本消耗	8.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4.間接稅	9.存貨增加
5.減：補助金	10.商品與服務增加
	11.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國內生產毛額	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1.生產者價格交易表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見表 1.1.3)，縱行之中間需求部門分為農業、工業、運輸倉儲通信業、商品買賣業及其他服務業五個部門。經此調整後，總供需仍相等，惟各部門總供給面僅餘國內生產總值、輸入及進口稅淨額三欄。每一縱行之數字表示該部門之各項投入，如農業之投入合計為 464 單位，亦即其產值為 464 單位，而農業為生產此等農業產品，需投入本部門(種籽等)76 單位，投入工業產品(肥料、農藥、飼料等)125 單位，投入運輸倉儲通信 6 單位，投入商品買賣 17 單位，投入其他服務 20 單位，農業部門之中間投入合計為 244 單位，以國內生產總值 464 單位扣除中間投入 244 單位，所得餘數 220

單位即為原始投入(附加價值)，其內容為勞動報酬 131 單位，營業盈餘(租金、利息、利潤)70 單位，資本消耗 22 單位，間接稅負 3 單位。

產業關聯表之每一橫列分別表示為各個產品之分配狀況或供給來源，每一產品之總需求與總供給均相等。以工業為例，其產品分配至中間需求 9,657 單位，最終需求 9,417 單位，合計總需求 19,074 單位，而總供給亦為 19,074 單位，其來源為國內生產 13,569 單位，輸入 5,383 單位，進口稅淨額 122 單位。若進一步觀察工業產品分配於中間需求之 9,657 單位，其中農業使用 125 單位，工業自用 8,424 單位，運輸倉儲通信業使用 246 單位，商品買賣業使用 147 單位，其他服務業使用 715 單位；至於工業產品分配於最終需求之 9,417 單位，其中家計消費 1,784 單位，固定資本形成 2,110 單位，存貨變動 47 單位，輸出 5,476 單位。

93 年我國全體產業總產值為 24,785 單位，支出面之國內生產毛額為 10,706 單位(最終需求 16,952 單位減輸入 6,246 單位)，分配面之國內生產毛額為 10,706 單位(原始投入 10,580 單位加進口稅淨額 126 單位)，故國內生產毛額可分別自支出面或分配面統計之，其結果相等。若國內生產毛額不含進口稅淨額，其內容為勞動報酬 5,977 單位，營業盈餘 2,780 單位，資本消耗 1,240 單位，間接稅 583 單位。

為求係數更為穩定，以利對生產技術變動之觀察，

表 1.1.3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含進口稅淨額)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業	2. 工業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4. 商品買賣業	5. 其他服務業	1-5 中間需求	6. 家計消費	7. 政府消費	8. 固定資本形成	9. 存貨變動	10. 輸出	6-10 最終需求	1-10 總需求 11-14 總供給	11. 國內生產總值	12. 輸入	13. 進口稅淨額
1. 農業	76	231	0	0	1	308	213	0	6	-3	49	265	573	464	105	4
2. 工業	125	8 424	246	147	715	9 657	1 784	0	2 110	47	5 476	9 417	19 074	13 569	5 383	122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6	202	169	96	160	633	448	0	10	0	386	844	1 477	1 318	159	0
4. 商品買賣業	17	560	15	14	66	672	1 044	0	162	1	434	1 641	2 313	2 313	0	0
5. 其他服務業	20	1 009	227	476	1 376	3 108	3 042	1 272	44	2	252	4 612	7 720	7 121	599	0
1-5 中間投入	244	10 426	657	733	2 318	14 378	6 531	1 272	2 332	47	6 597	16 779	31 157	24 785	6 246	126
6. 勞動報酬	131	1 569	339	1 089	2 849	5 977	0	0	0	0	0	0	5 977			
7. 營業盈餘	70	694	158	352	1 506	2 780	0	0	0	0	0	0	2 780			
8. 資本消耗	22	668	135	71	344	1 240	0	0	0	0	0	0	1 240			
9. 間接稅	-3	212	29	68	104	410	103	0	55	3	12	173	583			
6-9 原始投入	220	3 143	661	1 580	4 803	10 407	103	0	55	3	12	173	10 580			
1-9 投入合計	464	13 569	1 318	2 313	7 121	24 785	6 634	1 272	2 387	50	6 609	16 952				

表 1.1.4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業	2. 工業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4. 商品買賣業	5. 其他服務業	1-5 中間需求	6. 家計消費	7. 政府消費	8. 固定資本形成	9. 存貨變動	10. 輸出	6-10 最終需求	1-10 總需求 11-13 總供給	11. 國內生產總值	12. 輸入
1. 農業	76	230	0	0	1	307	210	0	6	-3	49	262	569	464	105
2. 工業	125	8 390	245	147	712	9 619	1 712	0	2 098	47	5 476	9 333	18 952	13 569	5 383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6	202	169	96	160	633	448	0	10	0	386	844	1 477	1 318	159
4. 商品買賣業	17	560	15	14	66	672	1 044	0	162	1	434	1 641	2 313	2 313	0
5. 其他服務業	20	1 009	227	476	1 376	3 108	3 042	1 272	44	2	252	4 612	7 720	7 121	599
1-5 中間投入	244	10 391	656	733	2 315	14 339	6 456	1 272	2 320	47	6 597	16 692	31 031	24 785	6 246
6. 勞動報酬	131	1 569	339	1 089	2 849	5 977	0	0	0	0	0	0	5 977		
7. 營業盈餘	70	694	158	352	1 506	2 780	0	0	0	0	0	0	2 780		
8. 資本消耗	22	668	135	71	344	1 240	0	0	0	0	0	0	1 240		
9. 間接稅	-3	247	30	68	107	449	178	0	67	3	12	260	709		
6-9 原始投入	220	3 178	662	1 580	4 806	10 446	178	0	67	3	12	260	10 706		
1-9 投入合計	464	13 569	1 318	2 313	7 121	24 785	6 634	1 272	2 387	50	6 609	16 952			

一般分析研究者皆以不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表 1.1.4)為之,即原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間需求及最終需求所含之進口稅淨額必須加以析出,並移列於原始投入之間接稅項下,其調整步驟如下:由表 1.1.3 各欄數字減進口稅淨額表(表 1.1.5)相對欄之數字,並將其合計項加於間接稅及原始投入而得。例如工業投入結構中,農業產品中間投入由 231 單位扣除 1 單位的進口稅淨額成為 230 單位,工業產品投入 8,424 單位扣除 34 單位的進口稅淨額成為 8,390 單位,其中間投入共減少 35 單位,而相對的其間接稅及原始投入增加了 35 單位,分別由原來的 212 及 3,143 單位增加為 247 及 3,178 單位。

2. 投入係數表

投入係數表(見表 1.1.6),係根據表 1.1.4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計算而得,以其生產總值除其各項投入值,即獲得各部門投入係數。如農業使用本部門產品之投入係數為 $76/464=0.1638$,使用工業部門產品之投入係數為 $125/464=0.2694$ 。每一部門投入係數,表示該部門生產 1 單位價值之產品所需各項投入之單位數,故投入係數表亦可稱為成本係數表,或直接購買係數表。如表 1.1.6 所示,民國 93 年農業生產 1 單位農產品需向本部門購買 0.1638 單位,向工業部門購買 0.2694 單位,合計向中間部門購買 0.5259 單位;使用勞動投入 0.2823 單位,其營業盈餘 0.1509 單位,原始投入合計為 0.4741 單位。

投入係數也表示在現存生產技術條件下,直接所需各部門產品之投入比率,代表一種生產技術水準,故又稱為技術係數。生產技術水準之表現,除前述投入係數外,尚可將投入品劃分為進口品與國產品,分別構成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可分別計算國產品投入係數表及進口品投入係數表,顯示各部門生產 1 單位產品時,對國產品或進口品之直接購買比率,代表國內自供程度及依賴進口程度。

3. 關聯程度表

關聯程度表內的關聯程度係數,或稱逆矩陣係數,又稱相互依存係數或波及效果係數,其意義為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求增加 1 單位時,所需向各部門直、間接購買單位數。如表 1.1.7 所示,若農產品最終需求增加 1

萬元時,直接或間接需向工業部門購買 9,404 元產品,向運輸倉儲通信業部門購買 425 元服務,向商品買賣業部門購買 865 元服務,向其他服務業部門購買 1,819 元服務。而本部門之係數為 1.2163,表示除原最終需求增加 1 單位(1 萬元)之產品外,尚直接與間接需求 2,163 元之農產品以作為中間投入之需。1 單位之最終需求引起之直接需求,即為表 1.1.6 之投入係數,至於其誘發之總需求,則可由關聯程度係數表計算獲得。自其中減去直接需求,即為間接需求。故最終需求發生變化,將直間接引起各產業部門生產水準發生變化,而各部門調整產量至何種程度,則依關聯程度而定,所以該表亦表現各部門間的相互依存程度。

為適應不同之應用目的,此次共編算三種關聯程度表,茲分別簡述如下:

(1) 產業關聯程度表 $(I-A)^{-1}$ 型(見表 1.1.7)

I 為恆一矩陣(Identity Matrix), A 為投入係數矩陣,投入包含國內產品與輸入品。該模型假定國內產品投入與輸入品投入比例維持不變,波及效果兩者相同。但實際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實際上,難免發生進口替代或反替代情形而改變其間同比率投入之關係。

(2) 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型

I 為恆一矩陣, D 為國產品投入係數矩陣,投入中僅含國產品。該模型不考慮輸入品中間投入之波及效果,而僅考慮國產品之波及影響。

(3) 競爭性關聯程度表 $[I-(I-\hat{M})A]^{-1}$ 型

\hat{M} 為輸入係數向量 m 之對角線矩陣, m 向量中之

各元素為 $m_i = \frac{M_i}{X_i + M_i - E_i}$, m_i 為 i 部門輸入係數, M_i

為 i 部門之輸入值, X_i 為 i 部門之產值, E_i 為 i 部門之輸出值。此模型係假設各部門進口值對該部門國內需求總值之比率固定,因此亦可縮小輸入品所引起之部分波及效果,且其效果與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相近。

4. 國產品交易表

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將進口品(包括海關及非海關之商品與服務輸入)的交易價值與國產品的交易價值分

離，並分別列表，則可獲得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在國產品交易表中，產業部門間之交易價值僅限於對國產品的需求，不含進口品之投入，因此各部門間之國內相互依存關係，得以清晰顯示。在一個國際貿易不占重要地位的國家，其產業關聯表中，並不需將國內產品和進口品分開，因其應用於經濟分析時，對結果影響不大；但在國際貿易占很大份量的經濟體系中(例如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值幾與國內生產毛額相當)，若不將二者加以區分，則必高估國內產業間之相互依存度，進而影響分析結果之正確性。

根據國產品交易表除以各產業之產值，可計算各部

門的國產品投入係數及國內關聯程度係數 $(I-D)^{-1}$ 。

5.進口品交易表

本表橫列表示各種進口品之分配去路，縱行則表示各部門或最終需求部門對各種進口品之需求。根據該表可計算各部門之進口品投入係數。當國內最終需求變動時，可據以推估各種進口品需求之變動情形。

進口品交易表，又依含進口稅淨額與否分為兩表。將含進口稅之進口品交易表各欄扣除進口稅淨額表(表1.1.5)相對應之各欄數字，即得進口品按C.I.F.計值之進口品交易表。

表 1.1.5

進口稅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業	2. 工業	3. 運輸倉儲 通信業	4. 商品 買賣業	5. 其他 服務業	1-5 中間 需求	6. 家 計消 費	7. 政 府消 費	8. 固 定資 本	9. 存 貨變 動	10. 輸 出	6-10 最終 需求	13. 淨 進口 稅
1. 農業	0	1	0	0	0	1	3	0	0	0	0	3	4
2. 工業	0	34	1	0	3	38	72	0	12	0	0	84	122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商品買賣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中間投入	0	35	1	0	3	39	75	0	12	0	0	87	126

表 1.1.6

投入係數表

	1.農業	2.工業	3.運輸倉儲 通信業	4.商品買賣業	5.其他服務業
1. 農業	.163793	.016950	.000000	.000000	.000140
2. 工業	.269397	.618321	.185887	.063554	.099986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012931	.014887	.128225	.041505	.022469
4. 商品買賣業	.036638	.041271	.011381	.006053	.009268
5. 其他服務業	.043103	.074361	.172231	.205792	.193232
1-5 中間投入	.525862	.765790	.497724	.316904	.325095
6. 勞動報酬	.282328	.115631	.257207	.470818	.400084
7. 營業盈餘	.150862	.051146	.119879	.152183	.211487
8. 資本消耗	.047414	.049230	.102428	.030696	.048308
9. 間接稅	-.006466	.018203	.022762	.029399	.015026
6-9 原始投入	.474138	.234210	.502276	.683096	.674905
1-9 投入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表 1.1.7

關聯程度表 (I-A)⁻¹

	1.農業	2.工業	3.運輸倉儲 通信業	4.商品買賣業	5.其他服務業	1-5 合計
1. 農業	1.216265	.056645	.013667	.005805	.007753	1.300135
2. 工業	.940417	2.790429	.670461	.282977	.367996	5.052279
3. 運輸倉儲通信業	.042523	.062089	1.169527	.061100	.040880	1.376119
4. 商品買賣業	.086461	.121478	.045044	1.021409	.028016	1.302409
5. 其他服務業	.181903	.304404	.324100	.300131	1.289752	2.400291
1-5 中間投入	2.467569	3.335046	2.222799	1.671422	1.734398	11.431233

五、資料來源

編製產業關聯表所需參用資料種類甚多，是一種匯集各類可用經濟統計資料予以整理、分析及推計之工作，除利用各有關機關之年報、各公營企業及各級政府之年度預算決算資料外，尚利用其他多種抽樣調查；總計包括之各種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近二百種(請見附錄四)，其性質以商品之產銷資料及場所單位之投入為主。茲將 93 年表編製過程中利用之各主要調查結果及統計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一)工業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與經濟部統計處合辦，此項調查為編製 93 年產業關聯表之主要依據，調查民國 93 年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之產銷狀況及生產成本。

(二)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主辦，其內容包含主要農作物及畜產單位生產成本，為計算農畜產品部門投入及副產品產值之主要依據。

(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公務報表「臺灣地區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為彙編民營伐木業投入結構之主要依據。

(四)漁業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主要內容包含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為推算漁業部門投入結構之主要依據。

(五)家庭收支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調查結果為推算家計消費結構之主要依據之一。

(六)國際收支統計資料：由中央銀行提供，為推算非海關輸出入之主要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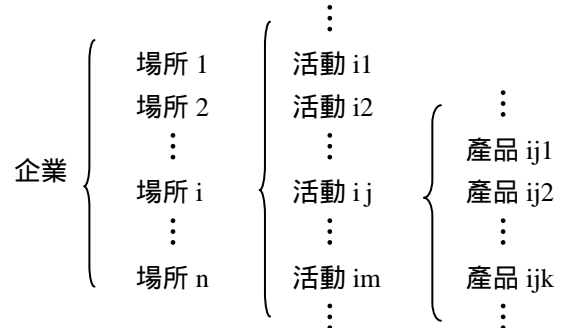
(七)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提供，為計算商品進出口值之主要依據。

(八)進口稅及出口退稅資料：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提供，為計算部門課稅額及進口稅淨額之依據。

第二章 部門分類

一、部門分類之意義與種類

在產業關聯表中，將國民經濟活動的主體，按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性質或功能，分門別類歸納成許多「部門」(Sector)，換言之，「部門」是許多具有相同經濟特性的經濟主體或經濟活動之集合名詞。部門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類：



(一)產業部門(Industrial Sector)：凡從事各種有形商品之生產或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主體，均納入「產業部門」中，包括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及家事服務生產者。

(二)原始投入部門(Primary Input Sector)：原始投入部門是產業支付生產所得之基本對象，支付的總額即為產業之附加價值，其主要內容按支付性質可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及間接稅四大項。其中營業盈餘包括利息、租金、移轉支出、基金及利潤等。

(三)最終需求部門(Final Demand Sector)：最終需求是經濟活動成果之最終去路，在總體經濟分析上，將最終需求按功能分為五類即：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在產業關聯表中，將每類最終需求各設一部門，合稱為最終需求部門，其中輸出因包括通關與不通關二部分，為分析方便起見，將輸出分為海關輸出及非海關輸出二個部門。

(四)供給部門(Supply Sector)：本部門係用以表明各種商品與服務之供給來源，或交易價值中構成之成分。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廢舊物品、海關輸入、進口稅淨額、非海關輸入、商業差距及國內運費、加值型營業稅等八個部門。

二、部門分類之單位與原則

(一)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

產業部門可以採用四種不同單位作為分類基礎，即企業基礎(Enterprise Base)、場所基礎(Establishment Base)、活動基礎(Activity Base)及產品基礎(Commodity Base)，其間關係如下：

一個企業可以經營一個以上生產場所，一個場所又可能從事多種生產活動，而一種生產活動可能產生多樣產品，所以企業、場所、活動、產品是四種不同層次之分類單位，層次愈高者表示分類愈粗、內容愈複雜；層次愈低者，分類愈細，內容愈單純。

93年產業關聯表所採用的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計分為二個層次：主要部門採活動基礎，子部門為產品基礎。在編表的基本作業上，供給方面(橫列)之產業部門按產品基礎分類；在需求方面(縱行)之產業部門則按活動基礎分類。一般言之，絕大多數產品僅能歸入某一特定之生產活動，惟尚有極少數產品可能在兩種以上之生產活動均可生產，處理方法係將這種產品僅列入產值最大之活動部門，以維持產業部門在分類之互斥性。

(二)產業部門分類之原則

一般劃分產業部門係考慮下述原則而定：

1.分析上需要原則

(1)配合經濟計畫需要 編製產業關聯表的主要用途之一，係提供政府擬訂經濟計畫之重要參據，並作為部門計畫與總體計畫之聯繫橋樑，因此經濟計畫中之重要部門均儘可能地予以單獨劃分。

(2)產值之大小 產值較大之項目，在經濟分析上愈被重視，因此有獨立劃分之必要。

(3)發展的可能性 近年發展迅速或今後發展潛力較大，且可能成為將來的重要部門者，獨立劃分將有助於未來之比較分析。

(4)對進出口依賴之程度 臺灣地區之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國外原料(或資源)及市場，因此對外依賴程度

愈大之產業，愈為研究分析及決策的對象，在分類上乃予以獨立劃分。

2.生產技術差異原則

產業關聯表之主要特點在顯示不同產業於生產技術上之差異，因此投入結構差異較大之產業應儘量劃分為不同的部門。

3.產品用途差異原則

生產投入不同，具有不同之向後連鎖效果，而產品用途不同將導致不同的向前連鎖效果，因此不同用途之產品亦應加以劃分為獨立之部門。

4.資料來源配合原則

編製產業關聯表需要之經濟統計資料極其繁多，編製時必須考慮各種資料之分類是否一致，此外公營企業因採會計年度制，資料較特別，應劃分為獨立部門處理之。

5.國際比較應用方便原則

產業關聯表常用於國際間產業結構之比較分析，為便於應用，宜儘量參酌世界主要國家之產業分類趨勢，作為我國劃分產業部門之參考。

除上述原則之外，由於部分統計資料欠缺，因此在進行分類時須作若干調整以為因應。

三、部門分類之範圍與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產業體系日趨複雜，各產業間之重要性互有消長，因此歷年產業關聯表主要部門分類數不盡相同，並有日益增多之趨勢，其中 53 年表為 55 個部門，55、58、60 及 63 年表均為 76 個部門，65 年表為 99 個部門，70、73、75、78 年表採 123 個部門，80、83 年表採 150 個部門，85、88 年表採 160 個部門，90 年增為 162 個部門，93 年因產業變動，減為 161 個部門。

表 1.2.1

歷年部門分類數之變動

		53 年	55 年 及 58 年	60 年 及 63 年	65 年	68 年	70 年 及 73 年	75 年	78 年	80 年 及 83 年	85 年 及 88 年	90 年 及 93 年
農林漁牧狩獵業	主要部門	9	9	9	10	6	10 (10)	10	10	12	12	12
	子部門	-	41	44	50	-	51	53	55	60	59	59
礦業	主要部門	5	6	5	5	3	5 (5)	5	5	5	5	4
	子部門	-	11	11	16	-	16	16	16	17	17	17
製造業	主要部門	33	46	47	61	31	61 (65)	66	66	87	96	97 (96)
	子部門	-	161	209	271	-	295	340	341	384	406	409
水電燃氣業	主要部門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子部門	-	3	3	3	-	3	4	4	5	5	5
營造業	主要部門	1	3	3	4	2	4 (3)	4	4	4	4	4
	子部門	-	8	8	18	-	18	20	21	21	21	21
商業	主要部門	0	1	1	1	1	1 (3)	3	3	3	3	3
	子部門	-	1	1	1	-	3	4	4	4	4	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主要部門	2	5	5	6	2	6 (7)	7	7	8	9	9
	子部門	-	9	12	15	-	15	17	17	21	25	26
金融保險業	主要部門	0	1	1	1	0	1 (2)	2	2	3	3	3
	子部門	-	2	3	3	-	3	5	7	8	9	10
其他服務業	主要部門	1	1	1	7	1	7 (24)	22	22	24	24	26
	子部門	-	4	9	16	-	16	26	29	47	48	55
分類不明	主要部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子部門	-	1	1	2	-	2	2	2	2	2	3
合計	主要部門	55	76	76	99	49	99 (123)	123	123	150	160	162 (161)
	子部門	-	241	301	394	-	422	487	496	569	596	610

附註：1.主要部門係指產業按生產活動性質分，子部門則係每個主要部門之下再按產品之特性分。

2.70 年括號內數字，係指 70 年、73 年採 123 個主要部門分類，各業別所含主要部門數。

3.90 年括號內數字為 93 年與 90 年有差異的部門數。

產業部門數由 55 個擴充至 76 個及 99 個，主要為紡織、化工、鋼鐵及機電等部門之分類加細，而此等產業在我國近年經濟發展中均扮演重要角色。至於由 99 個部門擴充至 123 個部門，主要為使產業關聯統計配合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實施，並鑒於服務業成長快速，將成為經濟發展之主導力量，故將服務業部門加以細分。至於 80 年增加至 150 個部門，主要是因為某些產品成長快速，產值不斷擴增，如機電業增加四個產業部門，變動幅度最大；另外服務業則因產業間追求經濟效益，重視專業分工，各項經紀、代理、仲介等服務隨之蓬勃發展，故加以細分。85 年增為 160 個部門，主要是因資訊、通訊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在整體產業中的重要性日增，故機電業增加八個產業部門，另其他製造業增加一個部門及運輸業增加一個部門。而 90 年續增為 162 個部門，主要係依照本處 90 年最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重新調整部份產業部門，俾便於與國際統計資料應用與比較，如礦業減少一個產業部門，金屬製品業增加一個產業部門，另其他服務業增加二個產業部門；93 年國內電子管產業均已外移，僅剩進口部分，故將此產業調整為細部門，93 年主要部門數減為 161 部門。關於歷年來部門分類之變動情形詳見表 1.2.1。

關於部門分類範圍，詳見本處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茲摘述如下：

(一)農、林、漁、牧、狩獵業

1.農耕業：劃分為稻穀、雜糧農作物、甘蔗、其他特用作物、水果、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七個部門，各部門包含各該作物之栽培、收割等生產活動。

2.畜產業：劃分為豬及其他禽畜產二個部門，包括豬隻之飼養、其他家畜家禽之飼養與狩獵、採收等生產活動。

3.農事服務業：凡對農、畜、林、漁之生產提供各種服務之業別均屬之。包括役畜服務、農機服務、水利灌溉、其他農事服務。

4.林業：凡從事木、竹之栽培與砍伐、苗木之培育、森林中野生植物之採收等活動均屬之。包括原木、薪炭、竹、天然橡膠、培苗、造林及撫育、立木代金、其他林產及副產等生產活動。

5.漁業：凡從事各種魚、蝦、貝、介及其他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撈捕、採收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養殖水產、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

(二)礦業

劃分為能源礦產、金屬礦產、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四個部門。包括原油之採集，天然氣之收集及輸送，煤、金屬礦及非金屬礦之開採，鹽之洗、曬、粗製及精製。

(三)製造業

1.食品加工業：劃分為屠宰生肉及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製粉、米、糖、飼料、罐頭食品、冷凍食品、味精、其他調味品、乳製品、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酒及菸等十六個部門。包括豬、牛與其他家畜、家禽的屠宰，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與精煉，麥、豆、薯等碾製粉、片，稻穀碾製，赤糖及砂糖之精製，各種動物飼料之生產，各種肉類、水產、蔬菜、水果之加工製造並以各種空罐封裝、產製之罐頭食品，各種蔬果、肉類、水產、烹調食品冷凍及包裝，味精、麩酸、其他調味品之製造，各種乳類食品之製造，糖果及烘焙麵食之製造，汽水、果蔬汁、啤酒及其他飲料之製造，各種菸葉加工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2.紡織業：劃分為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紡織品、針織布、其他紡織品、印染整理、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製品及服飾品等九個部門。包括以原棉、毛條、人造纖維之加工處理、紡撚成紗線及織造布疋之生產，紡織品或塑膠皮布之印花、漂白、染色及整理，以針織、紡織方式製造成衣及服飾品等生產活動。

3.皮革及其製品業：劃分為皮革、皮鞋及其他皮革製品等三個部門。包括以生皮鞣製、皮鞋及皮製品製造之生產活動。

4.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劃分為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非金屬家具四個部門。包括以原木製造各種用材，以木材刨片、裁截、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與家具，但不包括金屬家具之生產活動。

5.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劃分為紙漿及紙、

紙製品、印刷出版品，其他印刷品及裝訂四個部門。包括紙漿、紙張及紙板之製造、加工，報紙、書籍、簿本、表冊等之印刷、出版、裝訂及發行之生產活動。

6.化學業：劃分為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肥料、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塑膠、其他化學材料、塗料、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清潔用品及化妝品、其他化學製品、石油煉製品、煤製品、橡膠製品、橡、塑膠鞋及塑膠製品等十七個部門。包括以石油煉製品或天然氣為原料製成之各種化工基本原料，各種氮、磷、鉀肥料之製造，以石化原料經化合而製成之各種合成纖維、合成樹脂之生產，橡膠及其他化學元素之生產，各種塗料、漆料、染料、顏料、油墨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各種中、西藥品及醫療用品之生產，以萃取、合成、醱酵、純化等方式製造殺蟲、殺菌、除草、殺有害動物用原體及藥劑，清潔、洗滌用品及化粧品之製造，其他各種化學製品之製造，以原油為原料煉製成之各種油品，以煤炭煉製焦炭、壓製煤磚或煉煤生產煤氣，以橡膠、塑膠為原料，製成各種製品之生產活動。

7.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劃分為陶瓷製品、玻璃及其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五個部門，包括陶瓷建材及器具之燒製，玻璃原料調配、研磨、燒製及各種加工產品之切割磨光，水泥及其製品之製造，以及其他各種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8.金屬及其製品業：劃分為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鋁、其他金屬、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金屬家用器具、金屬手工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其他金屬製品、金屬表面處理等十一個部門，包括各部門產品製造及加工之生產活動，亦包含廢船舶的解體。

9.機械業：劃分為一般通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工業專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件及修配等五個部門，包括一般產業通用之機械製造修配，各種工業特殊專業機械設備之製造、修配等生產活動。

10.機電業：劃分為家用電器、照明設備、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線及電纜、其他電機器材、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通信器材、半導體、光電元件及材料、電子零組件等十四個部門。包括製造各種主要供家庭使用之電器製

造、修配，電機、電器及電工器材製造、修配，以電子原理從事各種電子機械設備、器具、零組件之生產活動。

11.運輸工具業：劃分為船舶、汽車、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等五個部門。包括各種船舶、艦艇、水上作業設備及零件等之建造、生產、修配，各種汽車、機車、自行車、車體、底盤及其配件零件之製造、修配等生產活動。

12.其他製造業：劃分為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其他製品等三個部門。包括製造各種科學、醫學、光學、度量、測量儀器，以及攝影器材、鐘錶、樂器、運動器材、遊戲玩具、文具用品、清潔用具等之生產活動。

(四)水電燃氣業：劃分為電力、燃氣、自來水、暖氣及熱水等三個部門，包括發電、供電、燃氣之製造、管道輸送、自來水之聚集、濾清及管道供應與暖氣及熱水製造分配之生產活動。

(五)營造業：劃分為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其他營造工程四個部門，包括有關住宅、其他房屋及其附屬物之新建、擴建、內外水電之安裝，各種公用事業工程之營建及修護等活動。

(六)商品買賣業：劃分為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三個部門。包括各種商品在國內進行買賣之交易，國際間貨物之轉手買賣等活動。

(七)餐旅業：劃分餐飲服務、旅館服務二個部門，包括飲食品之烹飪、調製供應顧客之營業活動，從事公眾歇宿之場所經營等活動。

(八)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劃分為軌道車輛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服務、旅行服務、倉儲、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等九個部門。包括火車、汽車、船隻、飛機提供客、貨運服務及各類輔助運輸服務，堆棧、冷藏庫、倉儲、場棚之租賃，信件包裹郵遞或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傳真、人造衛星等接收、傳送信息之營業活動。

(九)金融保險業：劃分為金融、證券及期貨、保險等三個部門，包括金融業務、有價證券相關業務及期貨契約買賣行為及人身保險、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

其他相關保險等服務活動。

(十)公共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行政、立法、司法、國防等活動屬之。

(十一)教育醫療服務：教育訓練服務、醫療保健服務二個部門，包括各級學校教育訓練服務、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保健服務活動。

(十二)其他服務業：劃分為商品經紀、住宅服務、不

動產服務、租賃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學術研究服務、廣告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支援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等二十一個部門。至於分類不明部門再分為智慧財產權、無法分類物品及廢舊物品三個細部門。